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4、近三个年度均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包含年份列表页及统计年份详细页）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至少 1 项合同里程不少于 6km 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须同时包含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安工程）。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18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包含改造、改善、配套完善、房建配套、大中小修、维修、整治、养护、灾毁病害处理、灾毁重建、单项交安设施、交安生命防护等工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未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u>24</u> 个月，并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u>24</u>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登记时拟委任的人员一致，否则将不通过资格评审。

3、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岗位经验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相关网页截图“个人业绩”相对应工作岗位的“在岗起始日期”和“在岗截止日期”或“人员履约信息”中的“任职日期”所载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

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路桥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6、类似项目：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